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5000t/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调整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项目情况概述

1、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5000t/d 熟料水泥生产线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克州天山）投资 76270.49 万元建设克州天山 5000t/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。本项目建设范围为石灰石矿山开采、破碎及输送，辅助原料进厂至水泥成品出厂（包括煤粉制备及输送）以及与之相配套的生产辅助设施；9000k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。该项目年产熟料 155 万吨，水泥 220 万吨。目前项目按计划进度建设中。

2、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位于阿图什市重工业园区，成立于 2010 年，注册资本金 50,000,000 元，法定代表人：杨兆祺，经营范围：水泥的生产、销售；石灰、石灰石粉的生产及销售；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；余热发电销售。

3、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克州天山 5000t/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 76270.49 万元。有关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4、根据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克州天山 5000t/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情况，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/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调整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子公司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

该公司 5000t/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追加项目投资 18369.69 万元。

二、调整投资情况

1、调整投资的主要原因

为更好地满足克州区域的市场需求，对项目设计进行了优化和完善。一是为提高收尘效率，延长滤袋寿命，将窑尾袋式收尘器优化为电袋复合收尘。二是为了降低水泥粉磨系统电耗及提高产品合格率增加两台选粉机。三是为强化质量过程控制，增加伽马射线仪一台。四是为优化工艺对生料生产、熟料煅烧、水泥成品生产工序进行了完善。为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，延长其使用寿命，在生产线的风管及物料流动的关键部位进行了耐磨处理。五是为了稳定员工队伍，解决职工生活问题，增建住宅楼；六是由于增设上述系统，公司土建及安装费、设备采购费用同时增高。七是根据该项目建设厂址地质条件，基础均采用独立柱放大脚，造成钢材和混凝土用量增加，且 2011 年项目建设启动时钢材、商砼、人工费用上涨造成费用增加。

上述原因致使项目整体投资额增加，经过投资估算，该项目需要增加建设投资额 18369.69 万元（不含流动资金），项目实际总投资增至 94640.18 万元。

2、调整投资项目前后对比表

建设投资变动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 目	原投资	调整投资	增加投资
1	土建	26,465.37	35,545.38	9,080.01
2	设备采购	32,318.43	38,525.68	6,207.25
3	安装	7,359.27	8,976.68	1,617.41
4	其他费用	5,844.11	6,691.69	847.58
5	基本预备费	2,853.38	3,423.18	569.8
6	建设期利息	1,429.93	1,477.57	47.64
7	建设投资合计	76,270.49	94,640.18	18,369.69

3、追加投资资金来源

此次追加投资额预计为 18369.69 万元，本次追加投资所需资金由克州天山

自筹（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）解决，所需资金全部以现金方式投入。本次追加投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调整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对克州地区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，结合南疆未来经济发展态势和需求现状，决定由克州天山投资建设5000t/d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，以迅速抢占克州区域市场。

克州天山5000t/d熟料水泥生产线投产后，按平均年产熟料155万吨，水泥200万吨计算，年均净利润3298.85万元，不含建设期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11.82年。由于调整投资额会使项目综合成本费用升高，虽然较可研中的投资回收期有所延长，但项目仍有较好的盈利能力。

追加投资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，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完成和后期生产运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